

关于报送专项整治“清朗净化”行动 有关情况的通知

校教工字〔2023〕22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厅《关于报送专项整治“清朗计划”行动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办函〔2023〕10号）要求和学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安排，为做好我校专项整治“清朗净化”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。各单位要畅通举报渠道，建立问题线索台账，要开展一次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排查，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全面梳理排查存在的师德师风问题，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，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体罚学生，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。

2.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报送相关部门，牵头部门要联合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，逐一核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，及时予以办结销号，形成高压态势。对疑难复杂问题要逐件研判、提出处理意见，明确处置时间，防止久拖不决。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报告校领导。做好师德舆情监测、核查、处理和上报工作。

3.请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按照“谁聘用，谁负责”“谁监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核查各类人员，包括教师、教育教学辅助人员、行政人员、勤杂人员、安保人员，2022年11月以来发生的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，并于2023年7月17日前将《师德违

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(纸质版原件开学补交)及可编辑的文档(命名格式：单位-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)一并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OA。

联系人：刘东园，0791-88123005，15910592805

附件: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3 年 7 月 10 日